

起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事文收總

省建

字第

1570號

別文

訓令

機送達

公路局
航業局

別類

件附

令發廿五年度司法人員考試入塲証樣張仰轉飭所屬承辦處接洽辦理此令



長

示

稿擬稿

洪 霖
自 記
徐 記
郭 記

檔案

去建

字第

字第

1570

號

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382

0

訓令

令 公路局
航業局

奉 交考選委員會卅五年元月十九日咨以
卅五年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已呈准考試院
令准公告於四月一日起分在南京重慶上海北
平廣州福州武昌昆明開封西安成都台北等十
二地同時舉行該部飭各該局輪局在該項考試
入塲証中規定乘坐車船優待有效期間內所
有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員一體援案准予優待
毋送入塲証樣張咨查並辦理等因自應遵照

除分引 航業 公路局外 合外 檢同原樣張 式拾貳份
令作遵照 并轉飭 所屬遵照 辦理為要。

此令

城農房考人員入塲證樣張 式拾貳份

廳長譚 〇〇

試場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應考人試場上應行遵守之規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後領卷入場其於散發試題後到場者不准與考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浮簽上所列座號就座并將

入場證放置案面左上角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予以

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並均認為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四、懷挾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試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及所附

稿紙 二、自備稿紙書寫 三、裁割試卷彌封角 四、掣去卷面浮

簽并在浮簽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六、窺視他人試卷 七、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八、

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在試題紙上起稿 二、污損試卷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必需文具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得監場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 四、

出聲朗誦 五、吸食烟捲 六、隨地吐痰 七、試題紙不隨卷附繳

或自携出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以上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

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并立起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未繳卷者不

得出場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案上 第十二條 繳卷後應領簽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三條 應考

人違犯本規則前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晚六三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正月廿四日收

考選委員會

計開附會任(司)字第

一九二六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元月

元

日

1570

事由

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呈請考試院令准公告於四月一日起分在南京、重慶等十二地
時舉行所有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員擬請特飭
路局輸局援案優待乘坐車船由。

擬

辦

批

示

案查高等考試應考人暨初試及格人員自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起以後舉行考試時

凡在各該項考試入場證中規定優待乘坐車船有效期間內一體援案准予優待著為定例一

28

案前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檢同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咨請查照辦理暨分別呈咨
各在案茲查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經已呈請

考試院准予公告於四月一日起分在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廣州福州武昌昆明開封西安成都台
北等十二地同時舉行擬請仍予轉飭各該局在該項考試入場記中規定乘坐車船優
待有效期間內一體援案准予優待除咨交通部暨試區鄰近各省政府外相應咨同附載優待
辦法之入場證樣張一份隨咨呈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送附載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一份

委員長

陳大猷

校對

監印

校對